me.
Loud
V1
輸音響
iPhone/iPod
下無線播放
規條文
制動態
法案例
採充電鋰電池
方便隨身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2-3118
king
科技有限公司
去律網
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第 1629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修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將儘速完成草案
久懸確定案件審查會實案討論久懸原因
司法院積極研修提審法 檢討相關規定
司法節球類運動會 優勝團體名單出爐
2.3.增1.2 家事新制施行半年成效檢討及評估
增2.3.4 「具結效力擴張」之辨正
4 臺南、宜蘭、連江地院舉辦調解研習及座談
竹院舉辦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業務聯繫會議

因應國際司法互助需求

司法院研修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將儘速完成草案

因應全球化趨勢 跨國及兩岸司法互助需求 並期與國際接軌 進行全面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於1月16日召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首次會議，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為集思廣益，司法院各廳均參與研議，並聘請臺灣大學姜皇池教授，政治大學楊雲驊副教授，臺灣高等法院溫耀源庭長、鄧振球庭長及吳光釗法官，法務部陳文琪參事及朱坤茂司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秋明檢察官為研修會委員，並邀集外交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共同討論。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為我國司法機關接受外國委託辦理司法互助之基本規範，由於跨（境）國犯罪日益盛行，實務上對司法互助需求日殷，且法務部近期已完成「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該法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共同構成我國司法互助之基本規範，「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法確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林秘書長致詞表示，隨著我國社會環境的變遷與跨（境）國犯罪盛行，現行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在適用上已不敷需求。司法院雖曾於95年間完成修正條文草案，惟草案中檢察機關準用規定及草案名稱仍有不同意見，而未能獲致共識，無法完成修法程序。現今實務上對司法互助需求日殷，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為例，自98年6月25日起至101年11月止，兩岸司法文書送達案件量總計約21,607件，調查取證總計約404件，此期間內兩岸跨境犯罪層出不窮，應有必要檢討是否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司法互助納入本法的規範。再者，因應近期我國積極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針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涉及審判程序中的司法互助規範，也有配合檢討本法有否增訂的必要，以利與國際潮流接軌。同時，日前法務部已完成「國際偵查及執行互助法」草案，其規範範圍與本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互有相關之處，為避免將來兩法案之間產生適用上疑義，「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確需儘速推動修法。

會議中針對：法案名稱、刑事司法互助採審檢分別立法模式、外國檢察機關委託我國法院事件是否於本法規範、視訊規範再檢視、不予協助規定之檢討及大陸地區與港澳之司法互助是否納入規範等議題，進行廣泛、大體討論。各委員及機關代表就刑事司法互助是否採審、檢分別立法模式，以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司法互助是否納入規範等兩項議題，發言踴躍，意見多元，與會人員之寶貴意見，均足供決策參考。

研修會預計於1月30日、2月27日、3月13及27日、4月17日分別就法律適用、委託及受託事件之處理與轉送、視訊取證、費用之計算及償還、譯本之附具、協助之要件及程式、受託事件管轄法院之確定、證據能力準據法、受託事件適用之法律等議題，進行逐條討論，完成草案。

保障受迅速審判權利

久懸確定案件審查會實案討論久懸原因

期提升司法形象 增進人民信賴 並供辦案借鏡

【本刊訊】司法院1月17日召開「久懸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首次會議，由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高雄高分院陳中和庭長、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苗栗地院許進國院長、台南地院林勤純院長及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討論確定案件久懸原因，供實務參考，避免日後案件久懸未決，影響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權益。

紀俊乾庭長致詞表示，刑事案件因現場跡證破壞、證據散佚滅失、證人記憶不清、證據保全不足、取證程序瑕疵及案情爭點繁複等相關因素，以致難就各個案件劃設一致之確定審結期限標準。惟案件久懸對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皆有重大影響，法院自應落實被告受迅速審判權利之保障，實踐責無旁貸之迅速審結使命。

本次討論之案件，繫屬法院歷時計15年5月餘，前後歷經十一審。與會委員從第一線司法警察（官）及審、檢、辯之角度，逐一檢視案件久懸成因，分別就：被告自白取得、被害人檢體採集、時效性證據保全、鑑驗結果檢送、刑求抗辯處理、準備程序深化、證據裁定機制、集中審理貫徹、證據法則變革、實體法令修正、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模式等多重面向，詳為討論；同時針對自白任意性調查方式、非供述證據蒐集保全、提高被害人與證人到庭意願的方法、如何落實公判審理、促使辯護人集中式聲請調查證據及就案件核心爭點主張答辯等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

紀庭長最後總結，案件於二、三審間來回更審緣由頗多，就如火車誤點，不可逕自跳躍性指摘火車司機怠忽職守一般。相信在各委員貢獻心智，群策努力下，定能發掘案件久懸原因，提出適合於實務操作之規則，以供審、檢、辯及司法警察人員參考，同時回應外界對於案件久懸之疑惑、不解，以提升司法形象，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理解及信賴，並作為日後承辦案件借鏡，達到妥速審結案件之目的。

展現身手 精彩奪冠

司法節球類運動會 優勝團體名單出爐

【本刊訊】第68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1月10日至12日在臺北體育館與彩虹河濱公園舉行，總計有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共196隊，1917人參加。經過3天的激烈競爭，優勝團體順利出線。

桌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南高分院、臺高院、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地院、臺中地院及高雄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高雄地檢、彰化地院、高雄高分院、新竹地院、臺中監獄、士林地院、新北地檢及臺南地院；男子團體丙組為雲林地院、南投地院、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屏東看守所、臺中地檢、最高行政法院、高雄少家法院及宜蘭監獄；女子團體組為臺中高分院、臺北地檢、新北地院、臺北地院、法務部調查局、臺南高分檢、臺中地院及士林地院；機關首長組為臺東戒治所、宜蘭監獄、高雄少家法院、屏東看守所及臺高檢。

羽球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中看守所、臺中地院、臺中地檢、桃園地院、高雄高分院及高雄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監獄、高雄地檢、臺高院、雲林地院、臺南地檢、嘉義地院及屏東地檢；男子團體丙組為新北地院、雲林地檢、新竹監獄、臺北高行、士林地檢、臺中地檢、司法院及嘉義地院；女子團體組為臺中地檢、高雄高分院、臺中高分院、苗栗地院、臺中地院、臺高院、臺北地院及法務部調查局；機關首長組為苗栗地院、臺北看守所、士林地檢及法務部。

慢速壘球得獎名次依序為高雄地檢、高雄地院、臺南地檢、新竹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中地檢、宜蘭監獄及新北地院。

強化人權保障

司法院積極研修提審法 檢討相關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憲法有關提審保障人權規定之精神，籌組「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將於1月21日舉行首次研修會議，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以強化人權保障。

委員會由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邀請審、檢、辯、學等各界先進擔任委員，首次會議研修主題包括從憲法規定探討提審對象的範圍，以及提審法關於提審對象範圍、提審程序與法院處理結果的檢討與修正等。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2年1月16日修正「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之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
◎ 司法院102年1月15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司法院資訊系統授權使用原則」。
◎ 司法院102年1月14日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
◎ 司法院102年1月14日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至第4條。

（修正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